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7月6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2015年11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6年3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4月6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16年9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9月28日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进行了第三次修订；2017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进行了第四次修订；2017年6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进行了第五次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8日、2015年11月27日、2016年3月22日、2016年9月13日、2017年4月29日、2017年6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0年9月12日锁定期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流通时间向后顺延）。现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根据2017年9月11日公司在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

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通过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为 6,940 万元，股票的价格为 12.74 元/股，认购股份为 5,447,409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78%。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5,447,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8%，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超过公司总股本 10%的情形，不存在任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2017 年 9 月 13 日）时起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四）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本计划的份额支付本金和收益。

上述内容与公司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7 年 6 月修订）内容一致。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2日